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程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訴訟代理人 陳珮霓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麗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